

合伙协议

甲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 住址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 住址：

丙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 住址：

为了综合利用自身资金、管理、创意等各种资源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经营一间酒吧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合伙酒吧名称： 酒吧

酒吧所在地：

二. 合伙经营项目、范围：经营项目为特色酒吧，范围包括酒类销售、中西式简餐、棋牌、茶、各种特色小吃等。

三. 合伙期限：2013年3月1日起-2016年2月29日，为期3年；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3年。

四. 出资：本酒吧总资本合计人民币11.55万元整。

1. 甲方以现金收购原合伙人出资，及现金0.93万元出资，计人民币6.93万元，占总资本的60%

乙方以原酒吧份额，及现金0.62万元出资，计人民币4.62万元，占总资本的40%

丙方以人力资源管理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1.5万元(折合股本13%)，丙方出资只参与经营利润分配，不参与实际财产、现金的清算分配；承担个人份额债务，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2. 各合伙人的出资，由合伙负责人 保管。

3.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协议终止后清算返还。

五. 盈余、工资分配以及债务承担

1、工资：酒吧主要由丙方管理，按月支付丙方酬劳；如需另外征召雇员时三方协商解决。

2、盈余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净利润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；每季度分红一次。

4、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六.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1. 入伙

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做主；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2. 退伙

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，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；因合伙人违法、或个人原因造成的除名退伙，责任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全部损失。

3. 转让

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，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；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；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人。

七.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；实际经营执行人为丙方，丙方应认真管理、按时到岗、做好经营业务及账务管理，对全体合伙人负责。

八.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权利

合伙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；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2. 义务

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合伙人不得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酒吧利益的活动。

九.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1. 解散

合伙期限届满;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;合伙经营不善;被依法撤销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2、合伙的清算:

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,并通知债权人;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,按下列顺序清偿:员工工资、合伙所欠税款、合伙的债务、返还合伙人的出资;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,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十. 争议解决方式

合伙人之间如有争议时,共同协商解决;解决不了的可诉至人民法院。

十一 本协议一式叁份,合伙人各执壹份;如有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;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全体合伙人签章:

年 月 日